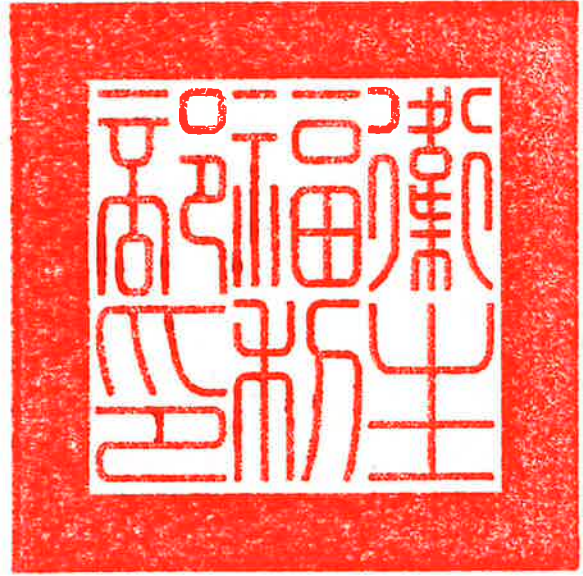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300635號  
附件：推薦表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第七屆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委員之聘任作業，歡迎各界踴躍推薦民間機構或團體。

依據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五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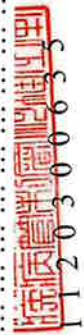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「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第六屆委員任期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。為利愛滋病防治之推動，爰請各界推薦熱心參與愛滋病防治事務之民間團體或機構，以利後續代表委員之遴選作業，推薦表如附件。
- 二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逾期、資料不齊或資料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案獲推薦之民間機構或團體，本部將請其推派機構或團體之代表人員，供本部聘任委員參考。

四、受理推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，電話：(02)23959825分機3043，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，傳真：(02)23913482。

裝



部長 薛瑞元

訂

線